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征集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教育应用场

典型案例的通知

教研司函〔2024〕10号

现将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有关单位和人员遵照执行。

一、征集目标

面向高校征集并遴选一批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教育，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一）学科专业智能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常态化、智能化监测学位授权点运行状态，综合分析关联数据，提升学位授权点建设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支撑学科专业结构动态调整。赋能学科专业内涵建设，以人工智能驱动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打破学科壁垒，推动传统学科转型升级，催生新的交叉学科。

附件：《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征集指南》

交叉融合培养新模式，培养既懂人工智能又懂行业场景的复合型人才。利用 AI 技术制订“一生一策”、个性化、定制化的培养计划，探索基于机器学习构建个性化学习模式。应用科学大模型和智能实验设备等，高效开展实验设计、模拟仿真、结果采集与规律推演等，引导研究生积极适应科研方式变革，熟练应用新型科研工具，提升创新能力。

（三）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对研究生课程目标、教学内容等进行改革创新，更新课程形态，

构建线上课程、线上资源库、线上教学平台等新型培养形态。

（四）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五）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六）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七）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八）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九）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十）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十一）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十二）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十三）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十四）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十五）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十六）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十七）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十八）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十九）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二十）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二十一）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二十二）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二十三）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二十四）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二十五）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二十六）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二十七）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二十八）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二十九）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三十）新形态培养要素建设。

三、申报主体为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主体应为本单位在人工智能减能研究生教育应用方面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体现人工智能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应用价值，且我要遵循人工智能相关使用规范，确保安全应用。

四、申报主体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效果，并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

五、申报主体应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研究生教育的场景。

六、其他。其他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研究生教育的场景。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研究生培养单位

1. 申报主体应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体现人工智能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应用价值，且我要遵循人工智能相关使用规范，确保安全应用。

2. 申报主体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效果，并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

三、推荐流程

（一）校内遴选。以高校为单位组织遴选，每个高校系统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

（二）提交材料。各高校需填写《人工智能减能研究生教育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申报书》（见附件），录制4分钟以内案例展示视频（仅限MP4格式，大小不超过200MB）。申报主体需提交详细的案例描述、实施效果证明和推广计划等相关附件材料。请于2024年12月6日前，将案例申报书、附件材料等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文件和可编辑版文件（以

及案例展示视频通过邮箱 wangliang@moe.edu.cn 进行报送。

(三) 专家咨询。委托专家团队，对推荐的案例进行咨询，研究确定并公布典型案例名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老师、王老师。010-66097889、010-66096635。

附件：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教育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申报书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一、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案例名称				
应用场景				
案例使用的基础大模型				
案例网址				
案例简介 (字以内)				

二、 ()

三、 ()

、 ()

、